

外交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856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4755 號函核定本部修正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宣導我國辦理性別主流化及致力提昇婦女權益之成果。
 - (二) 鼓勵及協助女性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例如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APEC 相關會議及協助婦女 NGO 團體在臺辦理國際活動等。
 - (三) 提升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
 - (四) 廣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高到課執行率，俾使每位通過面談即將來台之外籍配偶均能接受完整之行前輔導。
 - (五) 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計畫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並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
 - (六)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之高等國際人力培訓研習班。
 - (七) 提升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培養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種籽人員及一般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 (二) 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獲媒體刊登篇數(篇)。 | | | |
| 目標值(X) | 43 | 46 | 48 | 50 |
| 實際值(Y) | 71 | 66 | | |
| 達成度(Y/X) | 165% | 143% | | |

2、重要辦理情形：【請摘述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差異，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及策略、預算編列或調整情形，及所達成之促進性別平等具體成果等重要辦理情形，並以綜整方式說明】

(1) 本部「今日臺灣」電子報(Taiwan Today)、「臺灣評論」(Taiwan Review)、「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等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104 年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撰刊報導及專文共計 64 篇次，有助國際政、商、學界及民間人士瞭解我政府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作為。

(2) 104 年 3 月號《外交部通訊》規劃刊載本會特語翻譯科朱科長怡靜撰寫之「哈佛與我」乙文，敘述本部優秀女性同仁海外培訓歷程與心得分享；以及駐美國代表處所撰「平凡中的不平凡」，敘述該處雇員唐舜波女士工作之卓越貢獻。3 月號共 13 篇投稿，選刊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佔 2 篇。

3、檢討及策進作為：【檢討宜確實分析未達成目標之原因；策進作為宜具體、妥適、可行】

本部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將持續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議題報導撰文，以向國際社會宣介我政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之努力。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及原住民族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部補助或協助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之女性人數(人)。 | | | |
| 目標值(X) | 30 | 30 | 30 | 30 |
| 實際值(Y) | 40 | 45 | | |
| 達成度(Y/X) | 133% | 15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1) 本部協助我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等國內婦女團體代表乙行 36 人（其中 34 名為女性），出席 104 年 3 月 9 至 20 日在美國紐約召開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第 59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會議期間我國 NGOs 代表主辦及協辦 10 場平行活動，並有 16 名與會代表擔任相關活動之報告人，積極就國際婦女議題與聯合國社群進行交流。

(2) 我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配合 104 年 CSW 大會主題，於 3 月 12 日與尼加拉瓜駐聯合國代表團、「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 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共同主辦「檢視行動綱領及聯合國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對落實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之挑戰」國際研討會(Seminar on th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BPfA and the Outcomes of the 23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Challenges for the Achievements of Gender Equality & Women Empowerment)，共有聯合國社群、專家學者、NGO 代表等近 150 人與會。我國 NGOs 代表並於會中擔任講者，就全球兩性平等、婦女賦

權等議題進行分享。

- (3) 本部協助我國原住民團體共 12 人（其中 11 名為女性），赴美國紐約出席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舉行之聯合國第 14 屆「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會議暨周邊會議；我駐紐約辦事處配合 UNPFII 於 4 月 22 日舉辦「善治、人權與發展：2015 年後發展議題與原住民 (Good Governance,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and Indigenous People)」國際研討會，我 NGO 代表於會中擔任與談人，相關活動對於促進聯合國社群對我原住民女性議題及與國際交流現況之瞭解，以及加強原住民婦女參與國際事務頗具助益。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及其周邊會議，促進渠等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成員交流，同時加強我與聯合國等國際社群接軌，以促進國際社會瞭解我性平工作之進展。
- (2) 本部亦將持續積極協助國內原住民婦女出席「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等相關會議及活動，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女性與國際互動交流，並與聯合國社群加強連結。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鼓勵及協助各領域女性代表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部補助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 APEC 婦女議題相關會議與活動女性人數佔前揭會議整體補助人數之比例 (%)。 | | | |
| 目標值(X) | 51 | 51 | 51 | 51 |
| 實際值(Y) | 64.2 | 92 | | |
| 達成度(Y/X) | 125.8% | 18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1)104 年 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於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辦，本部協助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等 4 名代表與會(其中女性為 4 人，全團女性比例達 100%)，會中我國與會代表就婦女運用資通訊工具發展商機等議題進行分享。

(2)104 年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於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本部協助我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林委員春鳳等相關公、私部門等共 20 名代表與會(其中女性 18 人，全團女性比例達 90%)，並與菲國貿工部於 9 月 16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合作舉辦「以 ICT 促進女性包容性成長研討會」(Seminar of Empowering Women through ICT for Inclusive Growth)，該研討會為我國獲 APEC 經費補助之「APEC 女性創新與經濟發展」(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多年期計畫(2013-2015 年)第 3 年活動，主要探討如何利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包括製作 APEC 首個以婦女經濟發展為主題之 APP 遊戲應用程式-「WE boss」，盼協助婦女透過學習使用資通訊技術及知識，建立經濟獨立之能力。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我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各項與婦女議題相關之 APEC 會議及活動，包括訂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秘魯利馬召開之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Economic Forum, WEF)，以加速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進展，強化與國際交流與連結，提升我國女性經濟力。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活動。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部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場次(場)。 | | | |
| 目標值(X) | 30 | 30 | 30 | 30 |
| 實際值(Y) | 30 | 21 | | |

| | | | | |
|----------|------|------------|--|--|
| 達成度(Y/X) | 100% | <u>70%</u>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04 年 4 月 24 日在臺舉辦 2015 臺灣專區年會，會中並邀請國際蘭馨美洲聯盟主席 Margaret Davis 來華訪問，有助提升我於國際蘭馨之影響力。
- (2) 本部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 104 年 4 月 25 日在臺舉辦「2015 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研討會」，邀請亞洲及兩岸四地成功女企業家共 220 人與會分享經驗，並成立「亞洲女企業家和平聯盟」(AWEPA)，有助呼應 APEC 倡議以提升女性經濟力。
- (3) 本部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一行 6 人 10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赴土耳其出席國際婦女理事會第 34 屆大會，有助與 ICW 成員、地主國政要建立友好情誼，並提升我在國際婦女發展領域之能見度。
- (4) 本部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出席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在義大利米蘭舉行之第 8 屆「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有助我國產官學界與當前重要國際議題接軌，並培力我國內民間組織及團體共同建構社會企業資訊及資源平臺網絡。
- (5) 本部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4 年 10 月 7 日舉辦「亞洲女孩人權研討會」，同日該基金會並正式宣佈在臺成立「亞洲女孩人權聯盟」秘書處，包括尼泊爾、印度、孟加拉、印尼、巴基斯坦、柬埔寨、亞美尼亞、菲律賓、日本、蒙古、英國等 11 個國家、18 名組織領袖到場見證，共同宣示將致力改善亞洲女孩的健康權、教育權、人身安全及童婚問題等，盼未來透過聯盟夥伴之能量，影響當地政府政策，進而全面保障女孩應有之權利。
- (6) 本部協助臺灣展翅協會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臺舉辦「網路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 兒童網路安全資深顧問 John Carr 等專家學者來華與國內實務工作者共同進行交流，透過引介國際間關於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的新發展及新思考，重新檢視臺灣現況；另藉由實務偵查等訓練課程，強化

第一線執法人員偵查各類網路犯罪手法的技巧，進而更有效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的問題。

3、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本部向來積極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104 年本部計補助國內 15 個婦女團體辦理 21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 6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15 場。104 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71 萬 4,387 元，總受益人次為 102 人，其中女性 75 人，佔總受益人次約 74%。105 年將續以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臺灣展翅協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辦理至少 30 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國內外活動為工作目標，預估全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60 萬元以上。

二、104 年工作推動目標達成度為 70%，落後於 103 年達成度，係因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等工作進程，仍有非本部業管可掌控之因素所致。惟本部將持續檢討並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期達既定目標值。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提升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 (CEDAW 第 7 條-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督導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達成個數/總個數) × 100% (按：將視主管部會修正法規後，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
| 目標值(X) | 100 | 100 | 100 | 100 |
| 實際值(Y) | 100 | 100 | | |
| 達成度(Y/X) | 100% | 10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督導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共計 4 個，如下述：

- (1)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15 人，其中女性委員 8 人，達 1/3 性別比例。
- (2) 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達 1/3 性別比例。
- (3) 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達 1/3 性別比例。
-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9 人，其中女性 5 人，達 1/3 性別比例。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續按計畫推行，督導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100%。

-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賡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高到課執行率，俾使每位通過面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均能接受完整之行前輔導課程。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輔導課程執行率(%) (該年度外籍配偶參加輔導課程人數/該年度外籍配偶通過面談人數) ×100%。 | | | |
| 目標值(X) | 75 | 80 | 85 | 90 |
| 實際值(Y) | 96 | 92 | | |
| 達成度(Y/X) | 128% | 115%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4 年度我駐東南亞館處共計舉辦 510 場輔導課程，參加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3,922 人，通過面談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4,255 人，目標達成實際值即輔導課程執行率為 92% 強。

(2)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我駐東南亞館處近年來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除前述參加輔導課程之外籍配偶 3,922 人外，國人計 2,329 人，合計 6,251 人，其中男性 2,543 人，女性 3,708 人。104 年度參與外籍配偶輔導計畫課程總人數較 103 年總人數增加 1,005 人。另，104 年度男性國人及男性外配參與人數較 103 年 2139 總人數增加 404 人，提昇 18%。

(3) 本部為向有外籍配偶之國人宣導性別平等法制觀念，減少因未有充裕時間參加輔導課程可能發生之弊端，業洽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於本部對外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罰則等最新資訊。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部為提升輔導成效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領二字第 1046800912 號函請東南亞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以培養雙方婚後兩性平權觀念；另本部將續請國內相關機關提供最新規定等資訊作為輔助教材，以提升輔導課程之品質。

(2) 因應外籍配偶或委託我國人為申請簽證及文件證明被駁回事提起訴願案件量逐年提高，本部條法司與領事事務局研議加強法規政令宣導之對策。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計畫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並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向國際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包括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之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等）之次數（次）。 | | | |
| 目標值(X) | 10 | 15 | 20 | 25 |
| 實際值(Y) | 13 | 68 | | |

| | | | | |
|----------|------|------|--|--|
| 達成度(Y/X) | 130% | 453%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4年8月至11月辦理「2015年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三梯次：「韓、澳、紐」梯次(22男12女)，其中學員包含紐西蘭工黨全國委員會婦女事務副主席 Georgina Rachel Giordani)，「太平洋」梯次(13男18女)及「東南亞暨南亞」梯次(21男13女)，共99名(56男43女)。每梯次日程均安排學員至立法院、國民黨及民進黨拜會，學員對立法委員男女性別比例、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及民進黨蔡主席英文之從政情形皆十分感興趣，踴躍提問。為使亞太地區青年菁英瞭解我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三梯次共12位國內輔導員中特遴選4位原住民青年(2男2女，男性為泰雅族及阿美族混卑南族，女性為阿美族及太魯閣族)。
- (2) 104年9月3日至7日協助立法院尤委員美女偕「臺灣婦女團體社會經濟考察團」乙行16人(16女)赴韓國參訪，並與韓國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俞承希議員、青瓦臺僱傭福祉首席秘書官金賢淑前議員、以及前曾赴華擔任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審查之申蕙秀女士晤敘，就慰安婦等兩性議題交換意見。
- (3) 104年12月12日至16日邀請帛琉婦女領袖團乙行5人(5女)訪華，期間安排與我國內婦女團體互動交流，就兩性平權等議題交換意見。
- (4) 104年7月至11月已邀訪亞太地區女性訪賓包括：諾魯國會議長史可迪 Hon. Ludwig Scotty 夫婦訪華團乙行6人(3男3女)、帛琉國務部長郭德(Hon. Billy G. Kuartei) 乙行2人(1男1女)、紐西蘭毛利黨共同黨魁訪華團乙行2人(2女)、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員訪華團拿卡拉(Hon. Tetabo Nakara) 乙行10人(5男5女)、吐瓦魯國內政部長訪華團蘇阿里奇(Hon. Namoliki Sualiki Neemia)乙行6人(3男3女)、吉里巴斯國會議員席塔貝(Tabenang Timeon)夫婦乙行2人(1男1女)、韓國釜山廣域市行政副市長鄭京鎮乙行4人(2男2女)、韓國執政「新國家黨」京畿道黨部金洪善乙行8人(3男5女)、韓國「首爾臺北俱樂部」白茸基會長乙行58人訪華獲頒立法院「國會外交榮譽獎章」(36男22女)、韓臺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夫婦訪華出席國慶活動(1男1

- 女)、印尼「南海會議」創辦人賈拉(Hasjim Djalal)大使訪華團乙行 5 人(4 男 1 女)、印度國會議員團 Anantkumar Hegde 乙行 2 人(2 女)。
- (5) 104 年 11 月 4 日安排印度國會議員團 Anantkumar Hegde 乙行 2 人(2 女)，拜會立法院潘委員維剛，並就婦女權益交換意見。
- (6) 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偕王妃 104 年 5 月率團訪華，團員含史國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馬夏瑪等重要女性閣員。6 月史國科技部長恩曼達率團訪華，團員中有 2 位女性，佔 50%。10 月史瓦濟蘭王國衛生部長席蔓拉率 2 名女性官員訪華，由我衛福部女性同仁接待，同月史國副總理戴保羅率團訪華，團員中有 2 名女性，佔 33%。11 月史國眾議員舒札率團訪華，團員包含 1 名女性。
- (7) 南非國際關係暨合作部 Sooklal 總司長 104 年 4 月率團訪華，其中女性團員共 2 位，佔 25%。6 月南非國會議員庫努(女性)率團訪華，訪團中有多位女性成員。
- (8) 10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約旦女眾議員友好訪團共五人訪華，包括雅莎眾議院助理議長(H.E. Mrs. Najah Azzeh)、杜布荷眾議院「婦女及家庭事務委員會」主席(H.E. Dr. Reem Dalbough)、格菴吉眾議院「青年及體育委員會」副主席(H.E. Mrs. Amneh Ghragheer)、法菴眾議員暨「Stronger Jordan」政黨主席(H.E. Dr. Rola Al Farra)及阿瑪琳眾議院「婦女及家庭事務委員會」議事長(Mrs. Shaha Ammarin)，伊等訪臺期間曾拜會本部柯前政務次長森耀、國合會李副秘書長栢淳、臺北市婦女救援會、立法院洪前副院長秀柱等。
- (9)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以色列「大屠殺紀念館」「國際義人」部門主任石丹芬(Ms. Irena Steinfeldt)女士及理工學院懷思(Mr. Daniel Weihs)教授訪華，期間曾參加總統親頒何故大使鳳山褒揚令及午宴、拜會本部石前主任秘書瑞琦及台南大屠殺紀念館等。
- (10) 104 年 3 月 20 至 4 月 1 日巴林婦女發展協會會長 Shaikha Lubna Al-Khalifa 女親王乙行訪華，同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該會主任 Nadia Aljar10 訪華。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巴林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部漁業司司長哈拉芙司長 Ebtisam Khalaf 女士訪華，並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陳主任紫瑛。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巴林商工總會主席莫依德(Khalid Abdulrahman Almoayed)夫婦訪

華，並拜會本部史前常務次長亞平。

- (11)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舉辦「2015 年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營」，共有 23 名學員來華參加，其中女性學員共 11 人，本部並邀請文化部程科長白樂、政治大學廣電系鍾助理教授適芳、政治大學法律系陳助理教授貞如、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王理事長金英等女性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 (12) 104 年 8 月 3 至 5 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環境暨水資源部助理次長 Mariam Hareb 乙行 2 人訪華。
- (13) 本部邀請布吉納法索人民進步運動黨(MPP)第二副主席龔褒磊一行 4 人 104 年 3 月訪華，其中 MPP 黨第四副主席蒂柯、政治部常委索戈蒂等 2 人為女性，女性團員比率佔 50%。
- (14) 本部 104 年 3 月邀請布吉納法索「進步暨改變聯盟黨」(UPC)主席狄亞佩一行 6 人訪華，其中 UPC 黨全國婦女聯盟主席春巴蕾及全國性別政策秘書施麗瑪等 2 人為女性，女性團員比率佔 33%。
- (15) 本部 104 年 5 月邀請布吉納法索國家過渡委員會主席(相當國會議長)席爾伉儷一行 12 人訪華，訪團成員包括席爾主席夫人阿格特及國家過渡委員會第三秘書古都古等 2 名女性，女性團員比率佔 16%。
- (16) 本部 104 年 6 月安排布吉納法索過渡總理席達一行 18 人訪華，訪團成員包括財經部預算權理部長班芭哈及外交部亞太司長卡辜辜等 4 名女性，女性團員比率佔 22%。
- (17) 本部 104 年 6 月邀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國會議長狄歐古一行 7 人訪華，其中議長夫人娜欣美度女士及國會議員賽塔女士等 2 人為女性，女性團員比率佔 29%。
- (18) 本部 104 年 7 月邀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賀姆斯一行 4 人訪華，其中外長夫人賀沙碧娜及外交部三等秘書薇拉諾瓦等 2 人為女性，女性團員比率佔 50%。
- (19) 本部 104 年 11 月邀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衛生部長桑朵絲女士率團共 3 人訪華，桑朵絲部長及聖國中央醫院急診室電子醫療負責人阿姬爾等 2 人為女性，女性團員比率佔 66%。
- (20)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土耳其共和人民黨國會議員兼國會性別平等委員

會副召委 Binnaz Toprak 女士訪華，拜會本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臺灣國家婦女館、與立法院尤美女委員討論性別平權議題，並於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系就「土耳其性別議題」發表演說。女 1 人，男 0 人，女性比例佔 100%。

- (21) 為加強歐盟及比利時與我國在性別平權議題之交流，本部於 104 年 3 月安排歐盟負責人權官員與性平處就雙方未來合作交換意見，另安排比利時國會議員訪團於同年 3 月 13 日赴性平處參訪，以瞭解我國在推動性別平等之努力與進展。
- (22) 本部安排「2015 年愛爾蘭國會議員訪華團」於 3 月 17 日參訪臺灣國家婦女館，使訪賓瞭解我國性別平權發展現況。
- (23) 駐西班牙代表處侯大使清山 4 月 8 日應邀參加西國 Ciudad Real 市「第 1 屆國際鄉村婦女大會」並以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為題發表演說。
- (24) 瑞士聯邦前總統顧胥班(Pascal Couchepin)4 月 13-17 日訪華，本部安排會晤我國著名女性文學作家龍應台女士。
- (25) 本部安排比利時聯邦參議院戴芬議長 (Christine Defraigne) 乙行 2 人於 7 月 15 日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就雙方推動兩性平權經驗交換意見。
- (26) 本部安排丹麥哥本哈根市副市長愛麗絲樂芙 (Pia Allerslev) 一行 3 人於 7 月 30 日參訪臺灣婦女館，並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我國推動兩性平權工作交換意見；7 月 31 日參加師範大學「經營友善平權的校園教育座談會」。
- (27) 本部安排波蘭眾議院副議長 Elzbieta Radziszewska 乙行於 8 月 10 日拜會立法院潘委員維剛，討論婦女政治參與及性別平權議題。
- (28)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2 月 1-2 日辦理「2015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本部協助邀請相關領域之歐盟官員及 5 個會員國性別平等領域學者及專家共 8 名講者出席。
- (29) 本部邀請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乙行 8 人訪華，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期間拜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曾主任秘書雪如及臺灣國家婦女館，瞭解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成果。

- (30) 本部安排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團乙行 10 人，於 4 月 9 日至 15 日訪華期間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臺灣國家婦女館顏組長詩怡，瞭解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成果。
- (31) 本部邀請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乙行 3 人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訪華，除參訪臺灣婦女館，瞭解我政府推動婦權工作之情形，並於 7 月 3 日參加在臺北舉行之世界菁英婦女論壇(A World of Women for World Peace Conference)。
- (32) 本部邀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 訪華團乙行 6 人，於 10 月 15 日參訪「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該監獄為我國第二所女子專業監獄，係為貫徹分監管理精神，落實男女平權觀念，俾女性受刑人能獲致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所成立。訪團對該監獄重視輔導處遇及開設電腦、烹飪、美髮、縫紉等職訓課程印象深刻，雙方並就其矯治情形、效果及再犯率等交換意見。
- (33) 本部邀請加拿大青年領袖訪華團乙行 10 人訪華，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參訪婦女權益基金會，訪賓除對我女性委員占立法院 1/3 席次(34%)表達欽佩及推崇，透過相關參訪亦增進團員瞭解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主流化之成就。
- (34) 宏都拉斯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巴姿女士(Jarriet Waldina Paz)訪華。
- (35) 多明尼加參議院議長黎莎朵女士(Cristina Lizardo Mézquita)率參眾議員訪問團訪華。
- (36) 本部資助薩爾瓦多 4 個婦女團體於 2015 年 4 月在薩京舉辦「第 6 屆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強化各國及國際婦女組織』區域會議」。
- (37) 厄瓜多國會議員 María Cristina Kronfle 來華領取周大觀 2015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
- (38)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 Mirtha Guianze 女士訪華。
- (39) 貝里斯總理夫人巴珞 (Mrs. Kim Simplis Barrow)應邀率團訪華。

- (40) 瓜地馬拉國家公民服務局局長凱西雅女士(Patricia García)乙行 3 人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訪華。
- (41) 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燒燙傷中心行政總監伊卡薩女士(Ivette Icaza Rugama)訪華。
- (42) 聖文森國檢察總長瓊摩根女士(Judith Jones-Morgan)率團訪華。
- (43) 瓜地馬拉第一夫人法雅妮 (Ana Violeta Fagiani Enríquez de Maldonado) 率團訪華。
- (44) 由「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籌組之「哈薩克阿拉木圖市公車改善計畫暨性別平權考察團」於 7 月 6 日至 11 日來華參訪，此行邀集阿拉木圖市府官員及相關業者等一行 10 人，拜會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相關運輸業者，考察我國在大眾交通運輸環境落實性別平權之經驗與成效，瞭解我政府單位之法令制定與相關機制，並與我業者進行交流，有助日後哈國研商加強大眾運輸效率與安全性之政策，並提高女性駕駛員投入運輸行業之意願。
- (4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首席社會顧問 Michaela Bergman 女士應邀來華出席 12 月 1 至 2 日在台北舉辦之「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並擔任與談人，分享歐銀在受援國促進女性就業之經驗及性別平等倡議。另拜會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勞動部及本部。
- (46) 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之「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104 年在臺受獎生人數共計 184 名(包含年度新生 50 名)，其中女性 92 名、男性 92 名，男女受獎比例達 1:1。
- (47) 104 年 3 月海地布迪士外長伉儷訪華期間，安排參訪「臺灣婦女館」，增進渠等及訪團了解我政府就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權之政策作為。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部將賡續協助推動邀訪外賓來華訪問時納入性別平權相關之行程，一方面續請各駐外館處針對駐在國重視之性別平等議題、活躍之婦團及女性領袖，以及舉辦之相關活動進行蒐報，隨時提供資料並作更新；另請駐處同仁在公務拜會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我國在性別平等方面之努力及成果，並視訪賓屬性將參訪或拜會國內有關兩性平權及

婦女機構等相關單位納入邀訪之旨趣，並於訪華報告述及訪賓對我國性別主流化之看法以作為未來此議題努力之方向。

(2) 約旦女眾議員友好訪團係該 5 位訪賓首次訪華，對於我方熱情款待印象深刻，在參訪立法院時，曾讚揚我國民主蓬勃發展及女性國會議員之傑出表現，甚盼未來約旦亦能向臺灣看齊，鼓勵優秀女性關心並參與時政，以打破約旦長期傳統觀念對女性之限制。

(3) 以色列「大屠殺紀念館」「國際義人」部門主任石丹芬(Ms. Irena Steinfeldt)女士及理工學院懷思(Mr. Daniel Weihs)教授 2 位訪賓對於本次訪華行程安排及各接待單位專業而細心的解說讚譽有加，石丹芬女士另對台灣人民歷經日本殖民及二二八事件悲劇仍能放下仇恨走向和解尤其印象深刻，表示有機會將再來華與我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4) 配合推動與 3 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邦交國、亞太邦交國諾魯、非洲邦交國史瓦濟蘭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就各該條約協定草案提供相關法律意見、辦理簽署等法定程序相關事宜，以利與外國進行實質層面之司法互助合作，包括加強移民官員教育訓練、交換犯罪資料及分享執法經驗等，共同防制婦女及兒童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等各類跨國犯罪行為，及引渡加害人回國有效接受教化重返社會正常生活，避免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簽署協定同時，向合作國家宣介我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決心與成果之成效。

(5) 本部將賡續透過歐銀平臺，以參與相關技術合作計畫及籌組性別平權考察團等方式，持續向國際社會宣傳我國推動性別平權之成效，並增進我與歐銀受援國在性平議題之交流互動。

(八) 關鍵績效指標 8：辦理國際友邦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人才培訓研習班。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每年辦理一梯次性平主題相關研習班，邀請友邦婦權、人權團體代表及相關政策主管官員參加研習之人數(位)。 | | | |
| 目標值(X) | 20 | 21 | 22 | 23 |
| 實際值(Y) | 21 | 154 | | |

| | | | | |
|----------|------|------|--|--|
| 達成度(Y/X) | 105% | 733%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委託國合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安排來自 13 國參訓學員 14 人（男 5 人、女 9 人）與臺灣婦女團體社會企業「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之理事主席與營運幹部進行座談，並就該合作社「女性與健康」相關議題與學員進行意見交流。
- (2) 本部委託國合會於 104 年 4 月 9 日至 22 日辦理「中小企業發展研習班」(英文專班)2015 Workshop on Taiwan's Experience of SME Development (English)，共計 22 人參加（女 6 人，男 16 人，女性佔 27.2%）。
- (3) 本部委託國合會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辦理「水資源管理研習班」(Workshop on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共計 28 人參加（女 7 人，男 21 人，女性佔 25%）。
- (4) 本部委託國合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至 19 日辦理「組織培養與健康種苗繁殖技術研習班(產銷議題)」(Workshop on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for Plant Tissue Culture and Healthy Seedling)，共計 32 人參加（女 13 人，男 19 人，女性佔 40.6%）。
- (5) 本部委託國合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27 日辦理「農民組織與農村發展研習班」(西語班) (Taller sobre las Organizaciones de Agricultores Desarrollo Rural)，共計 18 人參加（女 5 人，男 13 人，女性佔 27.7%）。
- (6) 本部委託國合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稻種管理研習班」(Workshop on Rice Seed Management)，共計 15 人參加（女 5 人，男 10 人，女性佔 33.3%）。
- (7) 本部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第 138 期法文遠朋國建班，以促進法語系友邦黨、政、軍、警中高層官員及社會菁英對我國之了解，厚植友我力量，共計 25 人參訓（女 9 人，男 16 人，女性比例佔 36%）。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將持續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除將酌予納入性別主流相關議題外，並將鼓勵友邦與友好國家之相關政策官員

與婦女團體踴躍報名參訓。

- (2) 本部將配合國合會優先推動之業務，以婦女參與、性別平等作為切入面向。例如，該會 105 年度預定辦理之「婦女微型創業研習班」，將針對女性創業相關議題進行分享，以培育婦女經濟獨立之能力。

(九) 關鍵績效指標 9：向國內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向參訪本部之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社團宣傳性別主流化議題場次(次)。 | | | |
| 目標值(X) | 40 | 40 | 40 | 40 |
| 實際值(Y) | 60 | 64 | | |
| 達成度(Y/X) | 150% | 16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辦理之「外交部參訪」活動，104 年共計 63 場/2,863 人次，每場開場時均播放青年及國慶影片，並適時宣講「性別平權」議題，說明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努力與成果。
- (2) 本部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104 年共 113 所高中職/專科學校報名，初賽參賽學生共 452 位，其中女性 309 位，佔 68%；決賽參賽學生共 72 位，女性 47 位，佔 65%。本選拔活動所聘初賽及決賽評審共計 20 位，其中女性評審共 11 位，佔 55%。
- (3) 本部 104 年 9 月份辦理「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共 160 名大專院校學生赴 35 國 41 城市交流及訪演(女 108 人、佔 67.55%，男 52 人、佔 32.5%)。
- (4) 本部與環保署共同主辦 2015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研討會(104 年 8 月 21 日舉行)，邀請來自包括美國及菲律賓的婦女 NGO 講者(共 18 人，男女人數各半)，以「協力與實踐：新全球治理中 NGO 之力量」為主軸，關注性別與婦女議題，由於現今不論全球及地方的環境治理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落實，皆仰賴跨層次與跨領域的整合與協作，包括政府不同層級的垂直整合，以及公部門、私部門與公民社會

的平行協作，而 NGO 在此間皆可以發揮一定催化劑以及實踐者的功能與角色，值得深度思考與討論，因此本次研討會邀請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及環資國際等 NGO 團體與會研討相關議題，與講者交換意見。本次研討會貴賓及講者，加上政府官員、一般民眾及 NGO 團體 9 人等共 100 餘人與會。

(5) 本部為向國人宣導我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之國際公約及簽署之雙邊條約協定內容，已於本部對外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防制人口販運協定等最新資訊。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積極向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具體作法包括：(1) 接待國內高中、大專院校及社團來部參訪，宣揚我國外交政策、成果、國際關係及國際禮儀等主題，並適時宣講「性別平權」議題；(2)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時，將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融入演講、益智問答或面試之題目；未來出訪亦列入性平相關之參訪節目。

(十) 關鍵績效指標 10：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數/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人員數〕(%)。 | | | |
| 目標值(X) | 19 | 20 | 21 | 22 |
| 實際值(Y) | 26 | 28 | | |
| 達成度(Y/X) | 136.8% | 14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於辦理晉陞作業時，在條件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拔擢少數性別，總計 104 年度晉陞簡任職務者共 35 人，其中女性 10 人，比例達 28%。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104 年度女性晉陞簡任職務比例達 28%，已超過預定目標，顯示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著有成效，未來本部仍將依表訂目標積極辦理並持續精進女性外領同仁晉陞簡任職務比例。
- (2) 本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駐外人員請領房租補助作業座談會中建議對於治安不佳或戰亂頻仍駐外館處之房租津貼應從寬審核，使同仁可承租安全等各方面較優之租屋，以提高女性同仁之派駐意願及升遷機會。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u>研設會統計：</u> <u>參訓 598 人次 (女 283 人，占 47.32%，男 315 人，占 52.67%， / 職員總數 763 人 x 100% = 78.37%)</u> | | | |
| 目標值(X) | 80 | 85 | 90 | 95 |
| 實際值(Y) | 92 | 78.37 | | |
| 達成度(Y/X) | 115% | 92.2%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4 年以「專班」、「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部分課程並開放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同仁報名。全年度共辦理「人權公約、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性別停看聽-認識性別平等」、「跟上時代-性別議題國際潮流」、「尊重互信-防治職場性騷擾」、「平等的幸福—從憲法第七條看同志婚姻與收養」、「多元文化觀點」、「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性別平權與永續發展-北歐高齡長照經驗」及「防治人口販運」9 班次基礎課程，「性別平權與國際參與」與

「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2 班次進階課程，以及「駐外人員暨配偶座談會」1 場次，共計 13 班次課程與活動，總時數共 28 小時。另共放置 7 堂經講座同意錄影後製之線上課程於本部內網供未能出席課程同仁及外館同仁點閱。

- (2) 以上參訓總人數為 928 人次，其中女性 428 人次（佔 46%）、男性 500 人次（佔 54%）；本部人員為 559 人次，其中女性 261 人次（佔 47%）、男性 298 人次（佔 53%）。以上人次統計含參訓次數超過一班次者、線上點閱學習者及外館同仁。
- (3) 辦理「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之法理及應用」課程 2 場次，本部同仁計有 39 人次（女 22 人次，佔 56.41%；男 17 人次，佔 43.58%），參與學習符合行政程序等法規，並將課程錄音檔、簡報及相關法規等參考資料上傳外網外交服務網提供外館同仁下載閱聽。課程內容有關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華居留簽證及不受理文件證明者，本部給予訴願救濟之機會，以適度保障外籍配偶之權利。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外交學院將續強化各培力課程之內容多元性與議題廣度，以增進同仁參與率及參訓效益。另將針對本部業務屬性，特別設計與本部工作時務切合之國際議題屬性課程。
- (2) 外交學院於辦理各次課程時，均透過內網公佈欄、事先於內網刊登課程 ppt 海報、通函各司處、並於課程當日上午及中午各廣播一次請同仁踴躍參加，並再三提醒同仁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每人每年須接受至少 2 小時訓練主流化課程訓練。擬研議簽請部次長核定自 105 年起強制所有同仁須依該計畫規定每人至少參訓 2 小時課程，以提升本部參訓率及執行性別主流化績效。
- (3) 配合辦理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提供實體及網路有關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之介紹及法制課程資訊，協助及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 | |
| 目標值(X) | 1 | 1 | 1 | 1 |
| 實際值(Y) | 0 | 3 | | |
| 達成度(Y/X) | 0 | 30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104 年第 1 次及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並於 104 年度新增修訂 3 張性別統計報表內容，相關統計資料均已公布於本部網頁，包括：

- (1)「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統計報表增列「性平活動次數」欄位，以呈現各類會議或活動中與性別平等有關之統計。
- (2)「訪臺外賓國籍、身分及人數」和「訪臺外賓批次及人數」統計報表增列「青年交流」類別，以呈現本部辦理「臺灣研習營」青年交流之性別統計。
- (3)「出國訪問」統計報表增列「外交小尖兵」及「國際青年大使」類別，以呈現本部協助國內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性別統計。

3、檢討及策進作為：

鑒於本部性別統計指標均納入既定之「外交部公務統計報表」中，其內容均屬本部法定職掌業務及本部施政計畫，並透過法定程序予以規範及編列。基於上述，104 年本部於 3 張現有公務報表中新增與本部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本部未來亦將繼續研議新增與本部業務職掌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及配合做法。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 | | | |

| | | | | |
|----------|--------------------------------|--------|------|-------|
| | 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00% | | | |
| |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 | | |
| 目標值(X) | 0.1 | -2.82 | 5.85 | -4.83 |
| 實際值(Y) | 1.35 | -1.74 | | |
| 達成度(Y/X) | 1350% | 61.70% | | |

2、辦理情形說明：

- (1) 104 年度係編報 105 年度預算，爰有關預算面項目係填復 105 年度預算相關資料。
- (2) 依據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項目，105 年度為秘書處編列之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182,302 千元；104 年度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465,011 千元。
- (3) 本部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182,302 千元，佔該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24,431,426 千元扣除人事費 7,693,173 千元及依法律義務支出 0 後比重為 1.09%，較 104 年度 2.83%，減少 1.74%。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將持續依表列目標值積極辦理。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平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辦理後所達成之案件數。) | | | |
| 目標值(X) | 1 | 1 | 1 | 1 |
| 實際值(Y) | 1 | 1 | | |
| 達成度(Y/X) | 100% | 10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規劃或辦理之計畫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98年5月提報，98年12月23日核定）、駐泰國代表處（100年6月提報，100年10月24日核定，102年12月30日核定修正計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102年9月17日提報，103年6月3日核定）及駐洛杉磯辦事處（103年6月提報）等館舍購置計畫。其中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三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目前分別在辦理採購中或即將辦理裝潢工程招標。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中，亦將依循規劃辦理。
- (2) 本部於104年規劃辦理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乙件，駐處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發布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所列各點辦理計畫研擬外，並徵詢採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之各項意見。
- (3) 另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兩案辦理館舍隔間裝潢工程之招標時，亦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性別平等專家之意見，並徵詢不同性別同仁及洽公民眾意見後隨時調整辦理。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督導各相關外館於館舍購置案執行過程中，除徵詢不同性別者之意見外，完工後各駐館處亦應持續辦理隨時檢討改進。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法規檢視案：

一、重要成果：

- (一) 聯繫協調及彙整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及居留、家庭暴力防治、防制人口販運等法規資料及彙辦CEDAW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逐步落實CEDAW意旨及規定。
- (二) 聯繫勞動部確認遭遇喪偶或家庭暴力判決離婚之外籍配偶可繼續在華居留及工作之權利。

二、策進作為：

- (一) 聯繫相關單位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更新補正與國內性別議題相關之法規及其立法動態等資訊。
- (二) 就簽署歐盟伊斯坦堡防制暴力公約之規定、參與機會及合宜時點會同衛福部審慎評估，期能於研議過程中加強我國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促進性別平權議題意見交流。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本部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材編纂案，並研議善加運用：

彙整相關單位對於本部主管領域性平教材編纂方式之意見及建議並凝聚共識，宣導鼓勵部內同仁上網學習行政院性平處製作之線上通用課程，協調外交學院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製作本部特色教材。

二、本部積極蒐報「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並研議善加運用：

- (一)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部各地域司電請相關外館，針對駐在國重視之性平議題、活躍之婦團及女性領袖舉辦之相關活動進行蒐報，並隨時提供資訊並作更新，透過性平專區平台，展現本部之專業特色。
- (二) 本案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除可瞭解國際性別主流化之趨勢及主要議題外，以供我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考學習，亦可發掘及拓展可提供我國參與及貢獻之機會。本部並將該資訊內容歸納整理出目前國際性別主流化之五大主要議題：(一)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二) 家庭暴力協助、(三) 促進女性擔任組織領導職位、(四) 職場性別平等及(五) 消除薪資性別歧視。本部另條列出 104 年別主流化國際活動共 12 項，除我國近年來均組團參加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大會及亞太經合會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S) 外，尚有全球女性高峰會 (GSW) 等年度重要活動，均可作為展示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之最佳國際場域。
- (三) 依據本部性平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將本部彙整更新之各駐外館處蒐報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登錄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通電各駐

外館處繼續蒐報相關資訊，並於每季更新一次，另請外館善用上述之性平資訊及本部彙整之「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一覽表」及「2015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此外，本部於104年1月15日將本部彙整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一覽表」及「2015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副知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惠請該處將相關資訊與其網站連結轉致相關部會以及國內婦權團體及機構參考；行政院性平處則於104年1月26日將上揭資訊函轉中央33個部會參考運用。

（四）本部續於104年11月10日將本部彙整更新之各駐外館處蒐報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登錄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本部積極配合「10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

（一）本案係本部首度配合辦理行政院將原金馨獎指標項目納入並擴充後之計畫，本部實地考核於104年10月30日執行完竣，係由行政院性平處黃處長碧霞偕3位考核委員游教授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陳副教授芬苓（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及黃副教授煥榮（台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等一行7人到部實地考核，經聽取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檢視書面資料及訪談相關業管單位之承辦主管及同仁，該考核案全程圓滿順利，並獲考核委員一行7人對本部推動性平工作均給予高度肯定。

（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2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50529號函示考核結果，本部獲列第2組甲等、總分80.42分（該組平均分數77.88分），行政院訂於105年3月2日頒發金馨獎。